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會員代表如下：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各一名。  
二、學生議會議員。
- 第三條 會員代表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之。
- 第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由學生議會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籌辦之。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有選舉權。

## 第二章 選舉

- 第六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者。  
二、前一學期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且在校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非五專部一年級新生及應屆畢業生。  
四、曾任學生會、各性質學生社團或班級幹部者。
- 第七條 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者。  
二、前一學期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且在校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 第八條 候選人應由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聯名登記產生：  
一、系學會遴選推薦：由系學會依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遴選推薦。  
二、連署推薦：由會員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且連署時依自由意志原則親自簽章以示負責。
- 第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不符合資格者，選委會應於投票前撤銷其

候選人資格，投票後若當選，應公告當選無效。

第十條 經申請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於登記期限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於登記期限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為原登記該項之候選人。

第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以本校為選舉區。

第十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採搭擋競選方式，候選人不得跨組參選。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第十四條 各系學生議員之應選人數為四人，班級數達八班以上則應選六人，十二班以上者則應選八人，最多以八人為限。

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期限發佈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類別、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週前公告。

三、候選人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一週前公告。

五、候選人之競選活動自候選人名單公告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六、選舉結果應於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彙整各候選人之選別、選區、號次、姓名、系級、政見及選舉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張貼及公告。

第十七條 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辦理下列活動：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張貼、裝置及刊登文宣廣告。

三、印發名片、傳單。

四、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第十八條 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妨礙學校交通及教學秩序。

二、於規定時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期約、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毀謗。

五、其他妨礙選舉之情事。

第十九條 各投、開票所置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以上人員由選委會主任選聘之。

第二十條 各投、開票所置監察長一人，監察若干人；以上人員由選委會主任

選聘之。

- 第二十一條 各投、開票所理事長及理事得以辦理選舉投、開票工作；所有選務人員不得為候選人，並須保持選務中立。
- 第二十二條 各投、開票所於投票時間結束後應當眾唱名開票，開票結束後，理事長應以書面宣佈該所開票結果。
- 第二十三條 選票由選委會印製並分發之，選票上應刊印候選人號次、近照、姓名、選類及圈選處等項。
- 第二十四條 選票應於投票規定時間之前送抵各投、開票所，並由該所理事長清點無誤後簽收。
-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證證件領取選票，並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 第二十六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之圈選處內，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之；選舉人於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於他人。
-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期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二十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
  - 二、圈選兩人以上者。
  - 三、無法辨識圈選內容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及加入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六、使選票毀損、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染污至無法辨識者。
  - 八、不加圈選者。
  - 九、未用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者。
  - 十、以上各項，如有難以認定者，監察長應會同監察共同議決，並由監察長公佈結果。
- 第二十九條 於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理事長與監察長應會同令其退出：
- 一、干擾投、開票秩序進行，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相關不當行為者。
- 第三十條 學生會學生代表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經選委會當選無效之公告者。
  - 二、符合最低當選票數者：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單組參選時之總投票數須達全體學生人數乘以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票數，且其中須有三分之二為同意票；多組參選時之總投票數須達全體會員人數乘以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票數，相對多數者當選。
- (二)如前述，如於單組參選時，未達總投票數或同意投票數規定之情事者，選委會須於選舉結果公告後兩週內重新辦理登記、選舉；如於多組參選時，且有共同最高得票數之情事者，選委會應於兩週內另行辦理補選，並以前次選舉最高同票數者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為限。
- (三)如前述，如於重新登記、選舉期間，有某組候選人有退選以致成為單組參選之情事者，比照單組參選辦理。
- (四)學生議會議員於同額或不足額參選時之總投票數須達該選區會員人數乘以百分之十之票數；超額參選時之總投票數須達該選區會員人數乘以百分之十五之票數，並以得票數最高者，始排序至該選區應選名額為止當選之。
- (五)如前述，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如有未符總投票數之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兩週內重新辦理登記、重選；超額參選時，其最後當選名額，如有兩位或多位候選人具共同票數之情事者，由選委會於一週內公開抽籤決定之。

### 第三章 罷免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
- 第三十二條 提出罷免案時須同時附說明書，以被罷免人所屬選舉區之選舉人為提案人，其連署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至少為其選舉區學生總數百分之十。  
二、學生議會議員：至少為其選舉區學生總數百分之二十；如該選舉區會員總數未達兩百人者，則須百分之三十。
- 第三十三條 選委會於收到罷免案提案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案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該表格應於領表後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並且於連署完成後一日內繳交回選委會。
- 第三十四條 前述連署依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原規定者，原提案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提出罷免案。
-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經成立後，選委會應於三日內將罷免說明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書七日內提出辯答。

- 第三十六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場所、投票日及起訖時間。  
二、罷免說明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者，不予公告。
-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五日內為之。
- 第三十八條 罷免案應在選票刊印『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事項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會員總數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投票。  
二、學生議會議員：為其原選舉區選舉人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投票。
- 第四十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其投票結果，罷免案成立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四十一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選委會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覆，選委會應於接獲申覆二十日內回復，經決議維持原案或駁回者，不得再申訴。
- 第四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直接選舉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若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選委會之決議。
-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